

法院公告

(2017)浙 0421 民初 2960号

周根地:本院受理原告鲍永琪、周根地与被告吴江市腾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鲍永琪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鲍永琪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 0481 民初 6988号

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陈银伟:本院受理原告朱其芳等48人诉被告海宁融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城世贸置业有限公司、陈银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481 民初 6988号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责任通知书、证据副本、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原告诉请要求你立即支付补偿款541973元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费用。本案由本院审判员章楚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浩铃、郭伟良组成合议庭,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点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5651号

赵凯: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华集酒业有限公司与赵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4716号

李连卫:本院受理原告左文清诉被告李连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2 民初 4832号

劳轶:本院受理原告卢敏诉被告劳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2 民初 1959号

王薇薇: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旭伟诉被告王薇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585号

沈丹、李海龙: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利与被告沈丹、李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503 民初 1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027号

俞丁力: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红丰砂洗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031号

陆国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红丰砂洗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2056号

汪新安:本院受理原告蒋阿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3 民初 2046号

张伟、张利:本院受理原告于福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487号

湖州市南浔华昌电子材料:本院受理原告罗兴财与被告湖州市南浔华昌电子材料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1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向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6430号

童绍炉:本院受理原告秦雷飞诉被告童绍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第三人姜珺申请追加参与本案诉讼,现依法向童绍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02 民初 16430号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第三人姜珺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7205号

鲍建祥:本院受理原告金天晓与被告鲍建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按月利率2%从2017年7月11日计算至款清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并于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于2018年11月29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3518号

胡小莲:本院对原告夏玉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3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84 民初 3248号

许津豪、孔毓童:本院对原告永康市永东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865号

傅茹忆、孙先喜:本院受理原告祝小仙诉被告傅茹忆、孙先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徐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李应波诉被告徐国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130号

朱金地: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朱金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6362号

陈超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诉被告陈超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4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432号

何忠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信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忠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并于于举证期满后次日,即于2018年11月29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640号

何忠浩: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天信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忠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6564号

吴添天:本院受理原告方升与被告吴添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荷、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坑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25破16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强城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强城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强城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程永红、葛春晓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81号三楼,联系人:郑芬燕、付夏莹,联系电话:18606700301、13625706596)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强城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8)浙0825破13号

本院根据许金棠的申请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受理龙游泓力洁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龙游泓力洁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龙游泓力洁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吕强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81号三楼,联系人:郑芬燕、付夏莹,联系电话:18606700301、13625706596)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龙游泓力洁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立预 2370号

叶慧正:本院受理原告李卫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20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坑坪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引调 3792号

郑卸土祥:本院受理原告吴金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郑卸土祥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二、判令被告郑卸土祥承担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化学元素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坑坪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5654号

郑卸土祥:本院受理原告马丽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802 民初 565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卸土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马丽君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05年4月5日起按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7482号

上海合阳时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同阳):本院受理(2018)浙 1004 民初 7482号原告台州市中农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营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1日)。原告起诉要求你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68572.7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18年11月23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4 民初 7696号

李秀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秀红、梁文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李秀红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18738.54元(其中本金78889.19元,截至2018年7月30日利息29887.01元、滞纳金9962.34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被告梁文彬对李秀红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担任审判,代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7787号

罗素云、黄美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素云、黄美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2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罗素云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34673.33元(其中本金29332.05元、截止2018年7月30日利息4005.96元、滞纳金1335.32元),及自2018年7月31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二、判令被告黄美君对罗素云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担任审判,代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121 民初 3066号

赵典余(户籍地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雅儒村雅发巷42号):本院受理原告青田县宏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典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121 民初 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赵典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青田县宏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货款13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9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